

教育部 115 年 1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136631A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15 年 1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136631 號函核定  
屏東縣政府 114 年 12 月 23 日屏府教管字第 1145237548 號函核定

## 屏東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簡章

主辦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 址：946001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  
聯絡電話：(08) 8892010#212（註冊組）  
傳 真：(08) 8894472  
網 址：<https://ptc.entry.edu.tw>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屏東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 點
1.報名作業	志願選填時間：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 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b>國中向主辦學校集體報名時間：</b> 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至 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 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學生應先向原就讀國中報名）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區主辦學校)
2.錄取公告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 上午 11 時公告錄取名單	各招生學校網站
3.複查	自錄取名單公告後至 115 年 6 月 4 日 (星期四)下午 4 時前 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區主辦學校)
4.報到入學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1 時	各招生學校
5 放棄錄取資格	自報到完成後至 115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一)下午 2 時前	各招生學校
6.申訴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 下午 4 時前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區主辦學校)



## 目錄

壹、依據 .....	1
貳、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 .....	1
參、招生學校科別及名額一覽表 .....	2
肆、報名作業 .....	5
伍、錄取方式 .....	7
陸、錄取公告 .....	7
柒、複查 .....	7
捌、報到入學 .....	8
玖、放棄錄取資格 .....	8
拾、申訴 .....	8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8
附錄一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試辦以群招生說明 .....	10
附錄二屏東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	11
附錄三屏東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	12
附錄四屏東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	16
附表一屏東區 115 學年度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核定通知書(含總積分複審申請書) .....	21
附表二屏東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表 .....	23
附表三屏東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黏貼表 .....	25
附表四屏東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錄取結果複查申請書 .....	27
附表五屏東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29
附表六屏東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	31
附表七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 .....	33
附圖一主辦學校位置圖 .....	37



## 壹、依據

- 一、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5405687 號函備查之「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貳、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

符合下列報名資格，且位於招生範圍內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應屆畢業生。

### 一、報名資格

- (一) 國中應屆畢業生。
- (二) 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中學生。
- (三) 符合前二項之一，且未於其他入學管道錄取報到，或已錄取且報到之學生，須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始得報名參加。

### 二、招生範圍

屏東區完全免試招生學校，招生範圍如下表，表列招生學校對應之國中應屆畢業生皆可報名。

招生學校	學習區國中校名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屏東縣各國中
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	
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	
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參、招生學校科別及名額一覽表：

招生學校	科別	科代碼	錄取方式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 校址：907101 屏東縣鹽埔鄉彭厝村 屏北路一段 1 號 聯絡電話：08-7937493#522、529 傳真：08-7934077 網址： <a href="https://www.pppsh.ptc.edu.tw">https://www.pppsh.ptc.edu.tw</a>	綜合高中	196	公告錄取	不限	185	4	4	4	4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校址：912006 屏東縣內埔鄉水門村 成功路 83 號 聯絡電話：08-7991103#234 傳真：08-7994522 網址： <a href="https://www.npvs.ptc.edu.tw">https://www.npvs.ptc.edu.tw</a>	機械科	301	公告錄取	不限	20	(1)		(1)	
	農業機械科 (產特)	205			40	(1)		(1)	
	汽車科	303			20	(1)		(1)	
	電機科	308			20	(1)		(1)	
	農場經營科 (產特)	201			20	(1)	5	(1)	5
	野生動物保育科 (產特)	214			20	(1)		(1)	
	食品加工科	206			20	(1)		(1)	
	烘焙科	517			26	(1)		(1)	
	家政科	501			20	(1)		(1)	
	原住民藝能科	826			13	(1)		(1)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校址：931301 屏東縣佳冬鄉佳冬村 佳農街 67 號 聯絡電話：08-8662726#201、203 傳真：08-8661440 網址： <a href="https://www.ctvs.ptc.edu.tw">https://www.ctvs.ptc.edu.tw</a>	農業機械科 (產特)	205	公告錄取	不限	23	(1)	5	(1)	5
	電子商務科	425			23	(1)		(1)	
	農場經營科 (產特)	201			23	(1)		(1)	
	園藝科 (產特)	202			23	(1)		(1)	
	畜產保健科 (產特)	217			23	(1)		(1)	
	食品加工科	206			23	(1)		(1)	
	烘焙科	517			23	(1)		(1)	
	餐飲管理科	408			46	(1)		(1)	

招生學校	科別	科代 碼	錄 取 方 式	性別	招 生 名 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校址：928003 屏東縣東港鎮豐漁街 66 號  聯絡電話：08-8333131#210、216 傳真：08-8310968  網址： <a href="https://www.tkms.ptc.edu.tw">https://www.tkms.ptc.edu.tw</a>	電子科	306	公 告 錄 取	不限	53	(2)	6	(2)	6
	航運管理科 (產特)	717			53	(2)		(2)	
	水產食品科 (產特)	718			53	(2)		(2)	
	家政科	501			26	(1)		(1)	
	水產養殖科 (產特)	705			26	(1)		(1)	
	輪機科 (產特)	702			53	(2)		(2)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址：946001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  聯絡電話：08-8892010#212 傳真：08-8894472  網址： <a href="https://www.hcvps.ptc.edu.tw">https://www.hcvps.ptc.edu.tw</a>  註：本校電子科、資訊科 115 學年度電機與電子群以群招生（以群入學，分科畢業），高一不分科別上課，高二起，依適性輔導後之科別上課，達畢業標準者，依分科後的科別畢業。詳如附錄一簡章第 10 頁。	普通科	101	公 告 錄 取	不限	23	(1)	5	(1)	5
	電機與電子群 (電子科、資訊科) (註)	23B			46	(1)		(1)	
	電機科	308			46	(1)		(1)	
	資料處理科	404			23	(1)		(1)	
	觀光事業科	407			23	(1)		(1)	
	餐飲管理科	408			46	(1)		(1)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校址：900025 屏東縣屏東市民學路 100 號  聯絡電話：08-7223409#11 傳真：08-7238142  網址： <a href="https://www.prhs.ptc.edu.tw">https://www.prhs.ptc.edu.tw</a>  註：本校電子科、資訊科 115 學年度電機與電子群以群招生（以群入學，分科畢業），高一不分科別上課，高二起，依適性輔導後之科別上課，達畢業標準者，依分科後的科別畢業。詳如附錄一簡章第 10 頁。	普通科	101	公 告 錄 取	不限	52	(1)	8	(1)	8
	電機與電子群 (電子科、資訊科) (註)	23B			43	(2)		(2)	
	電子商務科	425			26	(2)		(2)	
	應用日語科	434			13	(2)		(2)	
	多媒體設計科	430			65	(2)		(2)	
	幼兒保育科	503			26	(2)		(2)	
	餐飲管理科	408			129	(2)		(2)	

招生學校	科別	科代碼	錄取方式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 校址：900024 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 150 號 聯絡電話：08-7225837#110~114 傳真：08-7233442 網址： <a href="https://www.lssh.ptc.edu.tw">https://www.lssh.ptc.edu.tw</a>	普通科	101	公告錄取	不限	60	2	2	2	2
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 校址：912008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學人路 323 號 聯絡電話：08-7792045#34 傳真：08-7781824 網址： <a href="https://www.mhsh.ptc.edu.tw">https://www.mhsh.ptc.edu.tw</a>	普通科	101	公告錄取	不限	43	1	1	1	1
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900005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東路 12 號 聯絡電話：08-7223029#12、36 傳真：08-7211958 網址： <a href="https://www.msvs.ptc.edu.tw">https://www.msvs.ptc.edu.tw</a>	多媒體設計科	430	公告錄取	不限	13	(1)	2	(1)	2
時尚造型科	516	13			(1)	(1)			
餐飲管理科	408	26			(2)	(2)			
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校址：940003 屏東縣枋寮鄉新龍村義民路 3 號 聯絡電話：08-8782095#12、32 傳真：08-8782810 網址： <a href="https://www.flhs.ptc.edu.tw">https://www.flhs.ptc.edu.tw</a>	普通科	101	公告錄取	不限	90	2	2	2	2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校址：922020 屏東縣來義鄉古樓村中正路 147 號 聯絡電話：08-7850086 #12、22、39 傳真：08-7850175 網址： <a href="https://www.lyhs.ptc.edu.tw">https://www.lyhs.ptc.edu.tw</a>	普通科	101	公告錄取	不限	60	2	2	2	2

說明：

- 1.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各科外加名額：加註（）者係各科別得提供之招生名額，惟各科別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外加錄取人數達到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總計名額」時，即不再錄取；未加註（）者為各科別確定之外加名額。

2.其他具加分優待之特殊身分生依據相關法令於本招生名額外加 2%。

3.本項招生如有餘額（含未額滿及放棄錄取資格後之餘額），該餘額將回流至 115 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將於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公告實際招生名額於該委員會網站。

#### 4.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學程一覽表

招生學校名稱	學術學程	專門學程	備註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	自然、社會	商業服務學程、 餐飲服務學程	

## 肆、報名作業

### 一、報名方式

(一)符合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內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同意後，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手續。學生限就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學校擇一校一科別（群）報名，如發現重複報名者，則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二)比序項目積分資料繳交：

1. 屏東區比序項目積分計算採計日期至當年度 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前（均衡學習、服務表現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2. 屏東區免試入學作業平臺自 1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開放比序項目積分資料上傳資料庫，請各國中於 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下午 4 時止及 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止將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及身分證明（如附錄二）等文件紙本送免試入學承辦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繳件審查。

(三)積分公告及複審：1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後，本會將積分審查結果通知國中端並開放學生個人查詢。有疑義者可於 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前由國中端統一收件向免試入學承辦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提出申請（如附表一，第 21 頁），複審時繳交複審費用新臺幣 50 元整。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後，公告比序項目積分複審結果。

(四)志願選填

1. 參加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之學生需先至「屏東區免試入學作業平臺」(<https://ptc.entry.edu.tw>) 完成線上志願選填。
2. 志願選填系統開放日期：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起至 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

(五)學生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原就讀之國中學校報名，再由各國中彙整後，向主辦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集體報名繳件，逾期不予受理。

### 二、報名日期

學生應依原就讀國中規定時間報名。

國中向主辦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集體報名，繳件日期與時間為 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至 5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茲將本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作業重要項目及日期，彙整如下表所示：

項 目	日 期	地 點
1.比序項目審查資料送件	115年4月23日（星期四）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及 115年4月24日（星期五） 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止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免試入學主辦學校)
2.比序項目積分公告查詢	115年4月28日（星期二） 上午9時後	屏東區免試入學作業平臺 <a href="https://ptc.entry.edu.tw">https://ptc.entry.edu.tw</a>
3.比序項目積分複審申請	115年4月29日（星期三） 下午2時前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免試入學主辦學校)
4.比序項目積分複審公告結果查詢	115年4月30日（星期四） 上午9時後	屏東區免試入學作業平臺 <a href="https://ptc.entry.edu.tw">https://ptc.entry.edu.tw</a>
5.網路選填志願時間、報名表列印時間	學生應先向就讀國中報名 115年4月30日（星期四） 上午10時至 115年5月5日（星期二） 中午12時止	屏東區免試入學作業平臺 <a href="https://ptc.entry.edu.tw">https://ptc.entry.edu.tw</a>
6.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	國中向主辦學校集體報名時間： 115年5月5日（星期二） 上午9時至 115年5月6日（星期三） 下午4時止 (學生應先向就讀國中報名)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區主辦學校)

### 三、報名地點

主辦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務處（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38號）

聯絡電話：08-8892010#212（註冊組）

### 四、報名費用

(一)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臺幣100元整。

(二)低收入戶學生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

1. 低收入戶學生：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三)中低收入戶學生，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40元整，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四)前兩款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證明，各國中亦得檢具【屏東縣政府學籍管理暨編班與轉出入管理系統】之「屏東縣免試入學比序項目資料模組」下載列印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清冊並經逐級核章以資證明。

### 五、報名時應檢具表件

(一)報名表（如附表二由報名作業系統產出，簡章第23頁），經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

名，併同國中學校出具比序項目積分審查結果及身分證明文件（附錄二，簡章第 11 頁），由國中彙整後向主辦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集體報名繳件。

(二)多元學習表現採計日期至當年度 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前（均衡學習、服務表現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三)請提供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以利取用入學後基本資料及照片檔案。

(四)特殊身分學生證明文件（無則免附），證明文件若為影本，請務必蓋學校承辦人職章與正本相符章。

1.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者、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各類特殊身分學生以及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繳付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二（簡章第 11 頁）。

2.前項各類特殊身分學生之證明文件應黏貼於證明文件黏貼表（如附表三，簡章第 25 頁），依各就讀學校規定時間內繳交給承辦人。（無者免附）

3.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所繳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後，始得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加分優待方式（附錄三，簡章第 12 頁）；經審查不符者，改列一般生分發。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

六、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報名表件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 伍、錄取方式

一、報名人數未達各該科招生人數時，全部錄取。

二、報名人數超過各該科招生人數時，其排序或錄取順序依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附錄四，簡章第 16 頁）採計之積分總和（稱為總積分），由高至低依序錄取。當總積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及積分由高至低順序，依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

(一) 第一順序：均衡學習積分。

(二) 第二順序：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

(三) 第三順序：適性發展積分。

(四) 第四順序：經濟弱勢積分。

三、如經前項比序同分且超出招生名額時，未逾該科別招生名額 5% 時，逕行錄取；逾招生名額 5% 時，報請主管機關為合宜之處理。

四、具特殊身分學生者，先以原始總積分與一般生進行比序，未獲錄取時再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與同類特殊生於外加名額內進行比序。

## 陸、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公告日期：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公告於各招生學校門口及網站。

## 柒、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向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務處註冊組（08-8892010#212）申請複查（簡章第 27 頁），逾期不再受理。

一、申請日期：自錄取公告後至 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妥複查申請書（附表四，簡章第 27 頁），親自向主辦

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複查時繳交貼足限時掛號郵票之回郵信封。

三、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 捌、報到入學

- 一、報到日期：1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於各該錄取學校教務處報到。
- 二、請錄取學生依規定時間，持所規定之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相關表件至錄取學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已報到之學生（或已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 玖、放棄錄取資格

- 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之學生如欲放棄錄取，應於115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五，簡章第29頁），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項招生如有餘額（含未額滿及放棄錄取資格後之餘額），該餘額將回流至115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將於1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中午12時後公告實際招生名額於該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ptc.entry.edu.tw>）。

## 拾、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或監護人）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 一、申請日期：115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
-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學生申訴書（附表六，簡章第31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主辦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務處註冊組，地址詳見簡章封面，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三、主辦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於收到申訴書後，經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研議後，以書面函復。

##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項招生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本項招生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為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
  - (二)本項招生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各招生學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三)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項招生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四)學生報名本項招生，即同意主辦學校因作業需要，向115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取得學生之基本資料與比序項目積分各項資料，作為本項招生之認定參酌依據及積分計算作業運用。
- 二、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115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網

站（網址：<https://ptc.entry.edu.tw>）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三、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申請結果者，取消其申請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錄一

### 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試辦以群招生說明

目前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計有 15 群 94 科，為深化學生對群科之認識，115 學年度試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以群招生，高一不分科別，學校藉由跨科別的試探課程或體驗活動，導引學生廣化試探、多元選修、適性輔導，強化學生了解自己的興趣、性向與潛力，高二選擇科別就讀、適才適所，協助學生多元展能，適性揚才。

#### 一、以群招生辦理說明

- (一) 廣化跨科試探：學生以群招生入學，高一不分科別，藉由跨科別的試探課程或體驗活動，廣化試探了解各科別的學習內容與自己的興趣、性向與潛力。
- (二) 強化適性選擇：高一強化學生適性輔導，協助學生瞭解自己興趣、性向與潛力，高二起參考學習成效並參照分科辦法，選擇科別就讀。
- (三) 深化多元展能：學生深化試探、擇其所愛、適性選擇、適才適所，期望學生都能愛其所選、樂於學習、多元展能、適性揚才。

#### 二、辦理學校及群科特色規劃

辦理學校	招生群(科)別	畢業科別	規劃試探課程及辦理特色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電機與電子群 (電子科、 資訊科)	電子科 或 資訊科	<p>一、試探課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高一上：基本電學、程式設計實習、機器人特色營隊。</li><li>(二) 高一下：基本電學實習、基礎電子實習、APP 程式設計營隊。</li></ul> <p>二、辦理特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擁有先進教學設備與技術，除輔導一般群科證照外，並開發全國數一數二飛行機器人、機器人證照。每年競賽屢獲佳績。</li><li>(二) 與科大端與業界無縫接軌，輔導學生前往日月光、鴻海等優良企業就業超過 150 名。</li><li>(三) 可同時擁有電子科與資訊科的升學與就業選擇。</li></ul>
屏榮學校財團 法人屏東縣屏 榮高級中學	電機與電子群 (電子科、 資訊科)	電子科 或 資訊科	<p>一、試探課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高一上：基本電學、程式設計實習、自走車組裝及智慧控制營隊。</li><li>(二) 高一下：基本電學實習、基礎電子實習、人工智慧概論。</li></ul> <p>二、辦理特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以理論基礎與實際手做為核心，融合電子、App 發展與機器人實作課程，從基礎概念到技術應用循序，激發學生科技創新興趣及問題解決能力。</li><li>(二) 安排企業參訪與職場體驗課程，讓學生接觸真實產業環境，透過與業界的互動，增進專業素養與實務經驗，建立正確的專業態度與工作觀，培養學用合一的就業競爭力。</li><li>(三) 課程設計豐富且多元，由業師、專家學者與教師共同合作建構學習藍圖，以掌握最新的產業知識，使學生具備跨領域思維與自主創新能力。</li><li>(四) 教學資源充足、學習環境活潑，課程安排融合產業新知，並導入全球科技實務應用，增進學生專業技能、國際視野與全方位職涯競爭力。</li></ul>

## 附錄二

### 屏東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學生	1.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2.前開之低收及中低收入證明，各國中亦得檢具【屏東縣政府學籍管理暨編班與轉出入管理系統】之「屏東縣免試入學比序項目資料模組」下載列印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清冊並經逐級核章以資證明。
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2.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須為就讀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所核發）。
原住民生	1.報考資格之審查，招生學校得申請教育部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管理服務平臺進行查驗，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如招生學校未能申請前項電子查驗管理服務平臺，或原住民身分尚未查驗時，招生學校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函件。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 工作人員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境外優秀科學 技術人才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 115 年 8 月 29 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註：

- 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 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

**屏東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p><b>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b></p> <p>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原住民生	<p><b>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b></p> <p>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p> <p>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定之。</p>	
僑生	<p><b>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b></p> <p>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學校（學部），僅於夜間假日授課之別。
蒙藏生	<p><b>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b></p> <p>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p>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p><b>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b></p> <p>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li> <li>(二)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li> <li>(三)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li> </ul> <p>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p><b>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b></p> <p>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li> <li>(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li> <li>(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li> </ul> <p>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退伍軍人</p>	<p><b>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b></p> <p>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p> <p>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li> <li>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li> <li>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li> <li>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li> </ol> <p>(二)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li> <li>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li> <li>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li> <li>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li> </ol> <p>(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li> <li>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li> <li>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li> <li>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li> </ol> <p>(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li> <li>2.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li> </ol> <p>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p> <p>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p>
---	--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註：

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原則：特殊身分學生先以原始總積分與一般生比序，未錄取時再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與同類特殊身分學生進行比序。

**附錄四**

**屏東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 次	項目 配分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採計 上限	
一	均衡學習 (9 分)		本項基本條件為國中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領域等任三個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者。 1. 符合基本條件單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 3 分。 2. 符合基本條件 2 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 6 分。 3. 符合基本條件 3 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 9 分。	9 分	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二	多元學 習表現 (至多 採計 28 分)	服務 表現	1. 擔任班級幹部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3 分。 2. 社團社長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2 分。 3. 特殊服務表現：每班 0~4 位，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2 分。	10 分	1. 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2. 班級幹部、社團社長及特殊服務表現由學校提供證明；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參與特殊服務表現（名額外加），由家長提供證明。 3. 班級幹部之數量以 1 人服務 3 人之比例計算為原則，最多為 10 個幹部。
		獎懲 紀錄	銷過或功過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 10 分；未達小過 1 次紀錄者得 7 分；未達小過 2 次紀錄者得 4 分；未達小過 3 次紀錄者得 1 分。	10 分	1.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 2. 記過紀錄包含大過、小過、警告。

		<p>1.個人賽：</p> <p>(1) 全縣性：第1名5分/第2名4分/第3名3分/第4名2分/第5名1分/第6名（含佳作）0.5分</p> <p>(2) 全國性：第1名8分/第2名7分/第3名6分/第4名5分/第5名4分/第6名3分/第7名2分/第8名1分</p> <p>(3) 國際性：第1名10分/第2名9分/第3名8分/第4名7分/第5名6分/第6名5分/第7名4分/第8名3分</p> <p>2.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計算。</p> <p>3.成績比照：</p> <p>(1) 特優：比照第1名。</p> <p>(2) 優等：比照第2名。</p> <p>(3) 甲等：比照第3名。</p> <p>(4) 全國佳作：比照第4名。</p> <p>(5) 全國入選：比照第5名。</p> <p>(6) 級獎名次為金獎、銀獎、銅獎及佳作：依次比照第1名、第2名、第3名、第4名。</p> <p>(7) 級獎名次為白金獎、金獎、銀獎：依次比照第1名、第2名、第3名。</p> <p>(8) 特別獎、最佳鄉土教材獎、最佳團隊合作獎、最佳創意獎：全縣性競賽比照佳作；全國性競賽比照第4名。</p>	10分	<p>1. 請參閱附表七：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非本表所列之競賽概不採計。</p> <p>2. 國中在學期間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p> <p>3. 採計至當年度4月20日前。</p>
--	--	--	-----	--

體適能	甲、一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2 分。 乙、二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4 分。 丙、三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6 分。 丁、四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得 8 分。 戊、完成四項檢測者，再得 2 分。	10 分	<p>1.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p> <p>2.健康體適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仰臥捲腹。</li> <li>(2)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li> <li>(3) 瞬發力：立定跳遠。</li> <li>(4) 心肺耐力：800 (女生)/1600 (男生) 公尺跑走/漸速耐力折返跑 (趟)。</li> </ul> <p>3.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惟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含醫學中心、區域醫院）認定無法完成四項檢測者得擇項檢測，比照一般生給分標準，一項達標者，得 2 分；任二項達標者，得 4 分；任三項達標者，得 6 分；凡完成得檢測項目者，再得 2 分。</p> <p>4.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含醫學中心、區域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或經學校組成專責小組認定不宜檢測之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門檻標準，予以 8 分計分。</p> <p>5.體適能之成績可經由各校依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標準進行檢測或至合格體適能檢測站進行檢測。</p>	

	本土語言認證	通過原住民族語或客語或臺灣台語初級以上：已認證得 2 分；未認證得 0 分。	2 分	1. 本土語言認證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原住民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證書】；客語為【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臺灣台語為【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非上列證書不予採計。 2.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提出之檢定資料如非國中教育階段取得者，亦予採計。
三	適性發展 (6 分)	報名科、群與生涯規劃建議： 1.與「我的志願」相符者得 2 分。 2.與「家長建議」相符者得 2 分。 3.與「輔導小組建議」相符者得 2 分。	6 分	1.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 2. 落實國中端適性輔導工作並實際幫助學生適性升學與發展。
四	經濟弱勢 (2 分)	領有縣（市）政府中、低收入證明者。 1.低收入者得 2 分。 2.中低收入者得 1 分。	2 分	資格認定以當年度 4 月具有此身份證明者。
合計		45 分		

備註：本表依據 115 學年度適用之「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不採計畢業資格、志願序及國中教育會考積分）。



**附表一****屏東區 115 學年度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核定通知書（含總積分複審申請書）**

<b>學生基本資料</b>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或護照號碼)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畢業學校	國中	班級 座號	班 號
免試 身分		繳費 身分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審查核定積分**

<b>審查項目</b>		<b>核定積分</b>	<b>審查項目</b>	<b>核定積分</b>	
畢業資格 (2 分)		至 多 採 計 28 分	適性發展 (6 分)		
均衡學習 (9 分)			經濟弱勢 (2 分)		
多元學習表現			<b>比序 核定總積分</b>		
服務表現 (10 分)			普高： 技高： 綜高：		
獎懲紀錄 (10 分)			普高： 技高： 綜高：		
競賽表現 (10 分)			普高： 技高： 綜高：		
體適能 (10 分)			普高： 技高： 綜高：		
本土語言認證 (2 分)			普高： 技高： 綜高：		
小計			普高： 技高： 綜高：		

本表由學生自存，非申請複審者不需繳回

**\* 複審申請書：**

臺端送請 115 學年度屏東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審查結果如上表，若您對審查結果有疑義，煩請於各國中規定時限內繳交本通知書、積分證明文件及複審費用（新臺幣 50 元整），向原就讀國中提出複審申請，並由國中端統一造冊於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下午 2 時止送本會（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申請複審；報名 115 學年度屏東區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者，於 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前送至本會（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申請複審。

申請複審項目：（請於下表勾選處勾選，可複選）

項目	免試 身分	繳費 身分	畢業 資格	均衡 學習	服務 表現	獎懲 紀錄	競賽 表現	體適能	本土語 言認證	適性 發展	經濟 弱勢
勾選											
複審 結果											

學生簽名	家長雙方 (或監護人)	國中承辦人簽章	國中教務處戳章	主委學校承辦

\*為確保學生就學權益，請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務必簽名，若只有一方簽名，另一欄位請簡述原因（如出國等）。



## 附表二

## 條碼區

## 屏東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表

## 1.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畢業學校	國中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班級座號	班 號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完全免試身分		繳費身分			繳費金額	
聯絡地址					會考准考證號碼 (僅供日後入學資料取得用)	

## 2.比序項目積分各項成績：

完全免試入學 比序項目積分	一、均衡學習		
			服務表現
			獎懲紀錄
	二、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表現
			體適能
			本土語言認證
	多元學習表現總分(至多採計 28 分)		
	三、適性發展		
	四、經濟弱勢		
比序項目總積分			

## 3.選填志願明細：

志願序	校名/科別		
1			
學生簽名			國中承辦人簽章
家長雙方簽名 (或監護人)			國中校長簽章

註 1：請提供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以利取用入學後基本資料及照片檔案，不做比序。

註 2：以上資料經國中確認無誤，特此證明。

註 3：相關證明文件請裝訂於後，若為影本請務必蓋原畢業學校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與正本相符章。

註 4：本報名表由電腦印出，除下方簽名（章）處外，請勿填寫或塗改。

註 5：為確保學生就學權益，請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務必簽名，若只有一方簽名，另一欄位請簡述原因（如出國等）。



**附表三**

**屏東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黏貼表**

**【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浮貼欄】**

註：若為影本請務必蓋原畢業學校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與正本相符章。



**附表四**

**屏東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錄取結果  
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input type="text"/> □□□□□□				
錄取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學校： 錄取科別：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5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1.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複查申請書，於 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止，親自向主辦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複查時繳交貼足限時掛號郵票之回郵信封逾期不予受理。
2.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3. 如遇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08-8894472），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附表五**

**屏東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_____					
日期： 115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屏東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_____					
日期： 115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1.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2.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3.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4.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附表六**

**屏東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報名學校	校名：		
錄取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 _____ 科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15 年 月 日
家長 (或監護人)	(簽章)	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	

**注意事項：**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申訴書，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主辦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附表七

## 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

編號	項目	獎勵層級	備註
1	體育類	全縣性	(A)縣(市)級運動會 (B)縣(市)級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 (C)全國球類聯賽初賽 (D)普及化運動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 (E)縣長盃單項錦標賽
		全國性	(A)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B)全國運動會 (C)國中球類聯賽 (D)全民運動會 (E)全國各單項錦標賽 (F)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G)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E)項比賽總參賽縣市需達5縣市以上，且須「教育部體育署」核准。
		國際性	(A)奧林匹克運動會 (B)世界運動會 (C)亞洲運動會 (D)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E)世界盃各單項錦標賽、亞洲盃各單項錦標賽、東亞運、世界盃或亞洲盃(含各單項) (F)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G)東亞青年運動會 (H)亞洲青年運動會 (I)亞洲沙灘運動會 (J)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K)亞洲帕拉運動會 (L)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M)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N)亞太聽障運動會 (O)世界聽障青年運動會 (P)亞洲帕拉青年運動會 ※其中(E)項需有「教育部體育署」核准代表隊公函者。
2	科學類	全縣性	縣(市)級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中小學資訊應用競賽-貓咪盃競賽縣(市)初賽(原全國貓咪盃 SCRATCH 競賽縣(市)初賽)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縣(市)初賽(生活科技組、資訊科技組)

		全國性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工業機器人大賽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全國賽 原住民族文化與科學展覽會（原原住民族雲端科展）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 臺灣能-永續能源創意實作競賽 全國手擲機飛行競賽 全國中小學資訊應用競賽-貓咪盃競賽（原全國貓咪盃SCRATCH 競賽）
		國際性	國際（亞洲）科學博覽會 加拿大科學展覽會 荷蘭國際環境及永續發展展覽會 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新加坡科技展覽會 美國國際永續發展科技展覽會 歐盟青年科學家競賽 倫敦國際青年科學論壇 比利時科學博覽會 義大利科學博覽會 土耳其音樂科學工程博覽會 突尼西亞科學博覽會 巴西科學博覽會 俄羅斯科學博覽會 韓國科學博覽會 國際瑞士人才論壇 奧林匹克競賽 世界盃青少年機械人競賽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
3	語文類	全縣性	縣（市）語文競賽 縣（市）讀者劇場競賽 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縣（市）初賽 縣（市）新住民語文競賽
		全國性	全國語文競賽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海洋詩創作徵選 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 全國新住民語文競賽
4	音樂類	全縣性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縣（市）初賽 全國師生鄉土歌謡比賽縣（市）初賽 恆春民謡全國大賽
		全國性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全國師生鄉土歌謡比賽
		國際性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全縣性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縣（市）初賽
5	美術類	全國性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全國綠建築繪畫徵圖比賽 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
		國際性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6	舞蹈類	全縣性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縣（市）初賽
		全國性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7	技藝教育類	國際性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全縣性	縣（市）級技藝競賽
8	綜合類	全國性	全國技能競賽暨亞洲技能競賽及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原創意偶戲競賽）縣（市）初賽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性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原創意偶戲競賽）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 環境知識競賽（原全國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 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國際性	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



## 附圖一

主辦學校位置圖



學校位置圖

開車：沿國道一號南下至高雄，過九如、中正、瑞隆路交流道後轉 88 快速道路（直接走國道三號者，直接南下至南州交流道下），再轉國道三號於南州交流道下，轉台一線依照往墾丁指標。過楓港接 26 號省道經車城，進恆春鎮時走外環台 26 號，至恆春尾注意龍鑾路左轉再右轉即可抵達本校。

火車路線：搭乘火車或客運至高雄火車站，轉乘往墾丁的聯營巴士（9188），在恆春工商站下車，車程約 2.5 小時-3 小時。

公車路線：搭乘高鐵至左營站，轉搭墾丁快線（9189），車程約 2 小時，於恆春站下站，再步行約 10 分鐘抵達本校。

網址：<https://www.hcvs.ptc.edu.tw>

地址：946001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

電話：08-8892010#212（註冊組）

傳真電話：08-8894472